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至少1,00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利潤約260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並考慮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相關年度錄得淨利潤至少1,00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集團淨利潤約260萬港元。

基於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相關年度之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分租安排下的租賃物業產生的租賃收入，以及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增加；及(ii)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的應佔公允值收益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相關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相關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會有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閱讀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相關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夏萍女士及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王榮芳先生及段日煌先生。